

亞東技術學院105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2:00

貳、地點：有庠大樓4樓10416會議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宗柏

紀錄：賴清美

肆、出席人員：段世中、魏慶國、王明文、周啟雄、張浚林、李炯三、柯亞先、蘇木川、張玉梅、謝昇達、廖又生、李紹綸、林致祥、黃寬裕、王丁林、董慧香、劉一凡、張育銓(學生代表)

缺席人員：馮君平

列席人員：黃秀鳳、朱玉鳳、葉金璋、武靖閔(代理)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工程學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周知。

二、案由：增設「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細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護理系)

決議：修正第八條為「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正式公告實施。

三、案由：修訂資管系「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5月11日公告於資管系系網。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於105.05.25本校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105.06.07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已公告實施。

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補助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於105.05.25本校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105.06.07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已公告實施。

六、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輔導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04.14 公告實施。

七、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增列畢業生第二學期撤選，應於第十四週結束前完成申請。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更新網頁公告周知。

八、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更新網頁公告周知。

九、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討論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各節日，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調整，修正後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本校 105.6.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5 年 7 月 7 日公告實施。

十、案由：申請更正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更改紀錄永久保存。

十一、案由：申請更正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材料與纖維系、電子工程系、工商業設計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更改紀錄永久保存。

十二、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系(組)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正文字為「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轉入系(組)之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轉出系(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 30 名。」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公告實施。。

十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公告實施。

十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公告實施。

十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電通學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審議。(提案單位：

電通學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改並公告。

柒、報告事項：

課務組：

- 一、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已於 9 月 8 日決選完成，共產生 5 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二、1051 加退選時程如下
 - (一) 網路加退選時間：9 月 12-18 日
 - (二) 網路跨系加退選時間：9 月 14-18 日
 - (三) 人工加退選時間：9 月 19-23 日
 - (四) 延修生隨班重修註冊繳費：9 月 21-22 日
- 三、課務組「專業基礎厚植計畫」(董事會經費補助)，請各教學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 (一) 計畫目標：提昇學生專業課程能力(必修課程)
 - (二) 作法：(1) 題庫設計 (2) 統一會考 (3) 競賽
 - (三) 成果指標：(1) 參與課程數(預計 3 門必修) (2) 通過之學生人數 (3) 參與班級數(預計 3 班) (4)班級平均分數。

註冊組：

- 一、106-107 學年度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申請計畫書已於 8 月 31 日(三)完成彙整並提報教育部審核。
- 二、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1153 人(日 1127 人+進 26 人)(截至 9 月 1 日止)，內含名額註冊率 95.69%，含外加名額註冊率 96.16%。
- 三、105 年 9 月 6 日辦理 1051 轉學生教務業務說明會活動。
- 四、105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 點召開 104 學年度第 5 次畢業資格審查會議。
- 五、105 學年度轉學考：
 - 二年級招生人數 40 人、錄取人數 40 人、註冊人數 40 人、註冊率 100%；
 - 三年級招生人數 34 人、錄取人數 8 人、註冊人數 6 人、註冊率 17.65%；
 - 總註冊率為 62.16%。

教學促進中心：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會，訂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
- 二、1042 教學效能提升輔導案件一件，相關資料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送至輔導單位。
- 三、1051 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公告給學群，由群統籌分配，預計於 9 月 28 日召開 TA 資格審查會議後公告通過名單。
- 四、1051 期初成績預警已由教學促進中心統整共 116 人，中心已於 105 年 09 月 12 日將預警輔導記錄表送交各系轉交導師進行輔導，輔導時間為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止。另外請提醒導師，因績效獎勵辦法有納入成績預警輔導項目，故預警通知隔日起至第 15 天內(105 年 9 月 27 日前)交回才有獎勵點數。

綜合業務組：

- 一、105.08.15 亞東學報第 36 期徵稿，統計目前為止，計 5 篇。預計 105.09.30 截稿。

- 二、高中職策略聯盟計畫，105.09.12 開始徵件，預計 105.10.14 截至收件。
- 三、105 學年度教育部策略聯盟計畫-國中生技職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
 105.10.26(三)大觀國中，預計參訪系別：護理系
 105.10.28(五)鶯歌國中，預計參訪系別：電機工程系、護理系
- 四、校慶影片製作
- 五、校、系宣傳中英文影片製作
- 六、105 學年度廣告類招生宣傳方式規劃

種類	媒體名稱	刊登內容
網路	網路(YouTube、FB、YAHOO)廣告	形象廣告
電視牆	台北轉運站-京站廣告-車站大廳電視牆	形象廣告
車廂	台北捷運車廂廣告	形象廣告
	北部電聯車車廂內廣告	形象廣告
車體	國光客運-車體	形象廣告
	三重客運-車體	形象廣告
	台北客運、首都客運-車體	形象廣告
雜誌	Cheers 雜誌-最佳研究所指南	碩士班招生廣告(平面)
	Cheers 雜誌-最佳大學指南	形象廣告(平面)
	遠見 2016 研究所指南	碩士班招生廣告(平面)
	遠見 2016 大學入學指南	形象廣告(平面)
	30 雜誌-技職特刊	形象廣告(平面)
	四技二專統測落點分析(甲、乙本)	形象廣告(平面)
報紙	蘋果日報-大學聯招專刊(北區)	形象廣告(平面)
	蘋果日報-四技二專版專刊(北區)	形象廣告(平面)
	蘋果日報-教育王(北區)	四技轉學考招生廣告
	U-paper	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招生廣告 四技轉學考招生廣告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114263 號辦理。
- 二、若學習型教學助理參與學習活動或場域具備危險性時，為其辦理額外保險。
- 三、「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若學習型教學助理參與學習活動或場域具備危險性時，為其辦理額外保險；勞僱型教學助理則依法規辦理納保事宜。		1.新增第三條教學助理納保原則。 2.餘條文依序往後順延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修訂與新增補救課程審核之依據與優先對象。
- 二、「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實施規範</p> <p>一、補救教學實施期間為第 13 週至第 17 週，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課程時間，總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為限。</p> <p>二、以未達學習成效之學生，並以科目為單位，一系所開設一班，開課門檻為 15 人。</p>	<p>第四條 實施規範</p> <p>一、補救教學實施期間為第 13 週至第 17 週，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課程時間，總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為限。</p> <p>二、以未達學習成效之學生，並以科目為單位，一系所開設一班，開課門檻為 15 人。</p> <p>三、以四技部一、二年級及二技部一年級必修科目為優先對象。</p>	刪除第四條第三款移至第五條第二款
<p>第五條 補救課程審核之依據，如下依序為優先通過對象</p> <p>一、同課號未申請過或上一學年度未申請之必修課程。</p> <p>二、四技部一、二年級及二技部一年級必修課程。</p>		1.新增第五條 2.餘條文依序往後順延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於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新增預警對象。

二、「亞東技術學院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應予預警輔導之對象如下：</p> <p>一、期初預警輔導：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期中預警輔導： (一)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p> <p>三、以上輔導對象為本校學生，亦包含延修生<u>以及復學生</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應予預警輔導之對象如下：</p> <p>一、期初預警輔導：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期中預警輔導： (一)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p> <p>三、以上輔導對象為本校學生，亦包含延修生。</p>	新增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研究會議召開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一、原辦法為 97.1.2 修訂，已不符現行規畫，故修正相關單位內容。

二、「亞東技術學院教學研究會議召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教學研究會議係溝通同<u>教學單位</u>教師對教材用書、教材編撰、教學方法、教學內涵、設備需求、設備維護及教學政策執行，謀求一致之認同，以落實教學，並對系內事務提出興革之意見，供各<u>教學研究會召集人</u>參考。</p>	<p>第一條 目的：教學研究會議係溝通同<u>組</u>教師對教材用書、教材編撰、教學方法、教學內涵、設備需求、設備維護及教學政策執行，謀求一致之認同，以落實教學，並對系內事務提出興革之意見，供系<u>主任</u>參考。</p>	修訂文字
<p>第二條 組織：由各教學單位設立之。</p>	<p>第二條 組織：由各教學單位按分<u>組狀況</u>設立之。</p>	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由各教學單位主任擔任。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由各教學單位主任或組召集人擔任。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 一、於 105 年 8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05 年 9 月 1 日電通學群群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亞東技術學院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限。若有特殊情形，經論文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得聘請本校或外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經系教評會審查符合資格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限。若有特殊情形，經論文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得聘請本校或外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學則第十五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選課超過 9 學分者，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	學生因選讀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學生因選讀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	修改文字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應繳學分費；在 九十 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推廣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應繳學分費；在 九 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推廣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學則第十五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選課超過9學分者，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二、「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分數在 九 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 九十 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分數在 九 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 九 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修改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

案由：申請更正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材料與纖維系)

說明：

- 一、通訊工程系陳益華老師因修改通過標準(缺曠在3次以內，有參加期末考)，申請更正楊欣盛(101109214)、李鎔光(101109218)、蘇培文(101109224)、翁茂傑(101109225)、曾啟豪(101109233)「無通訊技術」學期成績均為60分。
- 二、通訊工程系謝昇達老師因鍵盤輸入錯誤，數字"8"誤按成"5"，申請更正鄭匡旆(102109102)「通信線路檢定丙級」學期成績為80分。
- 三、材料與纖維系高榮美老師因筆誤登記錯誤，申請更正林筱珺(103101238)「立體剪裁(一)」學期成績為90分。
- 四、前列更改成績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案由：撤銷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過轉系組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日間部四技資訊管理系學生林建宇(104111225)申請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轉系組審查會議核可，轉入日間部四技電機工程系二年級，因個人精神狀態問題，已打報告請撤銷核可轉系資格。

二、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 105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5888 號函辦理。

二、「學生學籍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公立醫院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 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轉學生除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公立醫院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轉學生除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修正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

案由：擬廢止本校「影印簽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已無承接影印業務，擬提案廢止本校「影印簽單辦法」。

二、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

案由：修訂資管系 105 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新生「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群務會議通過。

二、「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p.13)。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護理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群務會議通過。
- 二、「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如附件二(p.14-15)，提請討論。
- 三、本細則通過後，適用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四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群務會議通過。
- 二、「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如附件三(p.16)，提請討論。
- 三、本細則通過後，適用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五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補助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104 年執行績效書審意見修正，審查小組委員需說明遴選方式及修正小組委員數量。
- 二、「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補助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 <u>審查小組</u> 」由 <u>教務長</u> <u>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u> <u>校長自</u> 教師教學卓越諮 詢委員會與校內、外教 學績效優良教師中遴選 <u>四位</u> 委員(含以上)擔任 之。	第六條 「 <u>審查小組</u> 」由教師教 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與校 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 師中遴選 <u>三位</u> 委員(含 以上)擔任， <u>教務長</u> 擔任 <u>小組召集人</u> 。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六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補助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104 年執行績效書審意見修正，審查小組委員需說明遴選方式及修正小組委員數量。

二、「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補助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之。</p>	<p>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三位(含以上)審查。</p>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七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為顧及學生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
- 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撤選：</p> <p>一、學生於每一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時間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經導師、系(所)查證屬實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撤選。</p> <p>二、學生於前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學分達二分之一者，得依本辦法針對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修課科目提出撤選申請辦理撤選。</p> <p>三、學生於當學期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成績達三分之二者，得依本辦法針對當學期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科目提出撤選申請。</p>	<p>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撤選：</p> <p>一、學生於每一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時間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經導師、系(所)查證屬實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撤選。</p> <p>二、學生於上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成績達二分之一者，得依本辦法針對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提出申請辦理撤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文字 2.增加第3款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八

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說明：

- 一、為使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更符合需求，重新制定「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原現行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版本，擬廢止不用。
- 二、「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草案)如附件四(p.17)，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取得本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如下列項目，需累積點數滿 10 點：</p> <p>一、參與國內外競賽獲獎。</p> <p>二、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p> <p>三、通過專利案。</p> <p>四、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p> <p>五、修畢本校學程或本系之課程模組，成績及格。</p> <p>六、取得專業技術證照。</p>	<p>第四條 學生取得本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如下列項目，需累積點數滿10點：</p> <p>一、參與國內外競賽獲獎。</p> <p>二、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p> <p>三、通過專利案。</p> <p>四、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p> <p>五、取得專業技術證照。</p>	<p>增加第五點：修習本校學程或本系兩大模組，成績及格並拿到專業學分。</p>
<p>第五條 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為之：</p> <p>一、學生取得本細則第四條「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一～五項」(認定見附件一)，認定需填寫「專業技術能力指標認證申請表」(附件四)，再經由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p> <p>二、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四條「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六、專業技術證照」(認定見附件二)需上網登錄列印「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專業證照檢核申請表」(附件三)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p>	<p>第五條 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為之：</p> <p>一、學生取得本細則第四條「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一～四項」(認定見附件一)，認定需填寫「專業技術能力指標認證申請表(附件四)，再經由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p> <p>二、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四條「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五、專業技術證照」(認定見附件二)需上網登錄列印「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專業證照檢核申請表」(附件三)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p>	<p>因第四條項目增加為六點，故項目有調整。</p>
<p>附件一 增列本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第五項內容如下： 修畢「學程」或「資管系模組」成績及格並拿到專業學分皆認定為3點，可採累加。</p>	<p>無</p>	<p>增列</p>
<p>附件二 修改本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第六項證照項目內容如下： 點數「5」點刪除初級統計能力認證。 增列 Data Analyst、Big Data Knowledge Today、數位電子乙級證照。 點數「3」點增列商業數據分析師-標準級、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Statistical Knowledge Today、Data Power Today、Data Analysis Using Excel 證照。</p>	<p>附件二 點數「5」點：初級統計能力認證等共38項。 點數「3」點：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等共28項。</p>	<p>修正內容</p>

**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護理系...。</u>	第一條 護理系...。	統一格式
<u>二、實施對象：自 105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本系日間部學生。</u>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與英語文能力統一用語、格式
<u>三、實施時間：於二年級下學期第 12 週進行檢核；未通過者需參加補救措施。</u> (原文全調整) 學生須於畢業前同時通過本系畢業生技能考試達 80 分及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至少一項(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	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同時通過本系畢業生技能考試達 80 分及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至少一項(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	與英語文能力統一用語、格式
<u>四、實施內容：辦理畢業技能考試，通過後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u> (原文全調整) 第四條 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一、取得政府機關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二、取得民間團體丙級以上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三、參與研討會、期刊論文或專利發表。 四、校內專業競賽獲獎。 五、校外專業競賽獲獎。 六、參加海外見習。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第四條 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一、取得政府機關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二、取得民間團體丙級以上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三、參與研討會、期刊論文或專利發表。 四、校內專業競賽獲獎。 五、校外專業競賽獲獎。 六、參加海外見習。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與英語文能力統一用語、格式
<u>五、補救措施：未通過者必須完成補救教學，且進行補考，直到考試通過為止。</u> (原文全調整) 第五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時間...直到考試成績達 80 分通過為止。	第五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時間：畢業生技能考試定於二年級下學期第 4 週舉行，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檢核時間定於二年級下學期第 12 週進行。未通過畢業生技	與英語文能力統一用語、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能考試者，必須繼續參與補救課程 32 小時，直到考試成績達 80 分通過為止。</p>	
刪除	<p>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四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二年級下學期第 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補救措施通過者，應於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p>	
<p>六、<u>本細則...通過後</u>，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統一格式

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護理系...。	第一條 護理系...。	統一格式
<u>二、</u> 實施對象... <u>105</u> 學年度...。	第二條 實施對象... <u>104</u> 學年度...。	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u>三、</u> 實施時間： （一）依「亞東技術學院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業英語文能力測驗於二年級綜合實習前。	第三條 實施時間：於二年級下學期第 6 週進行檢核；未通過者需參加補救措施。	因加入校訂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故實施時間也遵循校訂 因課程總表修改，故將時間修正為「綜合實習」課程前實施
<u>四、</u> 實施內容：學生於在學期間須通過下列兩項，即通過英語文能力指標， （一）「亞東技術學院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相關規定。 （二）本系專業英語文能力測驗。	第四條 實施內容： 一、專業英語文能力之認定，以參加本系專業英語文能力考試成績及格為原則。 二、本系於護理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加入專業英文，以培養學生專業英文能力。 三、本系教師配合教學，得提供學生輔助學習教材或資料，並彙編成專業英文題庫，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作為考試之依據。	加入校訂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u>五、</u> 補救措施： （一）參與學校「英檢輔導班」或「畢業門檻補救班」，進行輔導及考照。 （二）未通過者必須完成補救教學，且進行補考。	第五條 補救措施：未通過本系專業英語文能力測驗者，必須繼續參與專業英文補救課程 12 小時，直到考試成績達 80 分通過為止。	因加入校訂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故補救措施也遵循校訂
刪除	第六條 通過本系...。	將有統一證書，故不另說明
<u>六、</u> 本細則...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細則...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統一格式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草案)

105年9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為加強學生專業技能，並使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符合其發展特色，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時程：由各系自訂於寒暑假、學期中實施。
- 三、校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 (一) 暑期實習：

於暑期開設 3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以320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全學期實習：

開設 9 學分，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修習課程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 全學年實習：

至少為期36週之校外實習，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應於每學期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共18學分。
 - (四) 護理系實習課程：開設學分與授課時數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定第五條辦理。
 - (五) 學期間實習：

同一學期開設3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每增加實習時數80小時得增加1學分之開課方式。
 - (六) 其他實習(非屬上列型態者)：

均由系及校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認列專業選修學分，實習時數80小時為1學分。

上述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系(組)專業相關，各系得自行訂定其施行細則，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四、開課相關規定

1. 開課不受「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
2. 每學期每位專兼任老師輔導學生以15人為限，暑期境外實習不在此限。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